

艺术审美的道德教育功能探究

孟庆梅

(吉林艺术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130000)

摘要:在道德教育中融入艺术审美的相关元素,能够让人们明确了解到由美向善的重要性,采取美善结合的方式激发人们的向善之心,以此提升道德素质,彰显道德教育的有效性与可靠性。基于此,本文将详细对艺术审美的道德教育功能展开分析和探究,详细说明艺术审美在道德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并充分利用艺术审美元素展开教育活动,以强化道德教育的整体效果。

关键词:艺术审美;道德教育;功能探究;

目前,道德教育已经成为教育领域关注的重点内容,这也是进行良好品德培养的关键。但在开展道德教育的过程中,传统模式多是以灌输式方式为主,将有关道德的理论知识硬性的传递给人们,而人们自身对于知识内容的理解并不全面和深刻,也无法明确道德教育的核心内涵,导致人的道德素质偏低。为此,有必要针对现存问题,给出科学有效的优化方案,加强道德教育的有效性。从美的角度开展道德教育,引发人们善心就成为如今专业领域关注的重要手段,其能够很好地融合善美的基本内容,通过艺术审美元素的添加,保证道德教育的实效性,优化人们的综合能力与素养。

1 美是善的象征

对于美与善之间关系的分析,至今国内外学者还没有达成共识,本文在对其展开论述中,借鉴了康德《判断力批判》中关于美者是道德上善者的象征这一文章内容开展分析活动。在该命题中,对于美与善关系的了解,分别从美、道德、善、象征这几个关键词进行探讨,明确两者间存在的本质联系。康德认为,美是在纯粹批判中让人能够喜欢的事物或东西。美是没有任何危险且不存在功利性特征的东西,但在其与艺术相融合的过程中,则会变得有条件限制,并与善很好的结合起来,而这时美所赋予的含义为道德。

康德的阐述中,道德应该是一个人能够按照理性和普遍性、有效性准则展开行动的一种行为,其将人作为目的,从他人角度展开分析和思考,并采用自己的准则加以评判。可以说道德是理性者思考问题的一种责任体现。康德对于道德准则的设定是建立在善之上的;而对善的理解,康德认为其具有派生性的特征,是遵循理性选择或者先天法则展现出来的一种意志,按照这一意志行动均属于善的行为。善的产生与道德法则之间存在着紧密性。善应该是进行价值评价的核心要素,美者通过善的概念的结合,能够更深刻地表达道德,实现自身的理想。

象征作为理性概念的一种,指的是两者或以上事物间存在的相似性,且是能够让人们直观看到的相似性。而美与善之间的相似性,可从浅层和深层两个角度实行综合分析。从浅层来看,人们对于美和善的喜欢与兴趣没有任何关系,只是单纯欣赏和喜爱;从深层角度来看,在美的主观评价中存在普遍的有效性,且适用于任何人,这时的美就是道德层次上的客观体验,是道德中善者的象征。当人们审美能够建立在感性之上,并通过思考满足一定的规范时,美会产生象征善的特性。美与善之间的紧密联系,使得两者密不可分,共同发挥作用。

在《判断力批判》这一作品中,康德将美德艺术与道德理念有效融合起来,利用美完成道德上善的凸显,以达到愉悦身心,提高素质的作用。如果美的艺术只被当作消遣,那么它离精神麻醉的距离就不远了。美必须以善为依托,利用其自身直观的特点,以唤起人们对善的感知,将善的内容表达出来,从而达到从美的角度出发

去实践善的目的。现实生活中,美的表现形式有很多,如艺术美、自然美、社会美等,本文将重点对艺术美实行分析探讨,借助艺术的表现形式及价值关系,了解其在美的展现上发挥的作用,并将其涵盖的道德内涵清晰表述出来。

2 审美与道德在艺术价值构成中的关系

2.1 艺术价值与道德价值的关系

艺术存在的目的不是为单纯作为道德教条宣传的工具。但是在18世纪末期浪漫主义文学艺术复兴后,人们对于艺术实质在道德教化中的功能进行了研究,并提出质疑。有学者认为,诗歌的出现并不能够直接的阐述道德中善,其需要借助阅读者的想象和感悟来了解其中呈现的善的理念,加深对道德中善的理解。该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指明:其认为道德善最有效的凸显手段就是想象。诗歌虽然是学者想象下创造的产物,但如果将学者自己创造出来的空间条件观念利用到道德善上,又存在着较为牵强的效果,这会使得人们对于道德善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理解不完全,应用的不合理,进而削弱道德善的本质内涵,在发展上产生阻碍作用。该学者反对将诗当作直接的道德工具来使用,但他实际上并没有如后来的反道德论者那样,完全摒弃传统的文艺道德观的影响,仍然比较隐蔽地留下了一条艺术道德功能论的尾巴——艺术间接地促进善的产生。

在唯美主义产生和发展后,人们认为美与善应该只存在于艺术品中,真实社会中是不会展现出来的。在该阶段,人们因为经历了工业革命带来的破坏洗礼,对资本主义深恶痛绝,认为在现今社会发展中,到处都充满了伪善、狡诈、贪婪和罪恶,人们如果想要找到美与善,就需要进入到艺术世界中来,脱离真实世界方能获得。这时的美与道德没有任何联系,只是艺术形式表现的一种方式,与人的主观精神世界有着紧密联系。该阶段人们将艺术至上、为艺术而艺术的唯美主义理论奉为核心内涵,透过艺术进行美和善的感受才是生活追求的最高层次。该阶段的艺术家们将艺术看作是表现自己的产物,不能够代表任何内容或其他东西,其是独立的生命个体,并严格按照自己的艺术发展道路向前行进。既然艺术只表现自己而同别的东西无关,那么也就同道德内容无关。唯美主义者的这种艺术价值与道德价值无关论的立场是和传统立场完全对立的,在很大程度上揭示出艺术存在的另一个目的。

在进入20世纪后,现代人本主义和科学主义两大思潮使得美学理论发生了较大的改变和转折,在这一转型过程中,艺术与道德间的关系也发生了较大变化。该阶段人们认为美学不再是理性的,而是逐渐向非理性角度转变,还有学者提出了艺术即直觉这一观点。认为艺术是独立存在的个体,是有别于一切道德及实践价值的独立性的内涵凸显,这将唯美主义中为艺术而艺术的观点予以有效贯彻和落实,直接否决了道德与艺术间存在紧密联系,认为只要保障艺术的独立性,才能更好地凸显艺术价值效果。同时,在该观点的阐

述中,认为艺术不属于功利追求的要点,所以不存在道德说教的功能。不但不承认艺术具有道德价值,反而悲观地认为,艺术根本无力把读者引向道德的善,使人避恶趋善。持这种艺术道德功能怀疑论的人并不在少数,很多学者就十分怀疑艺术能改善人的道德品质,认为:“艺术作品在审美方面出类拔萃,并不能保证它会产生好的道德效果。”以德国为例,其具备较为丰富的艺术、音乐和文学文化内容,但这些艺术门类并没有让德国在30~40年代避免集体道德零落的局面,没有在当时社会环境下起到任何的教育作用。这足以说明,具有良好道德内容的艺术作品并不一定具有道德教育功能,不一定能够有效凸显善的概念。

2.2 艺术价值

单纯的从美学史角度展开分析和探究,美与善之间是密不可分的。在字源学中,美与善是同源字,善与德是同义字。所以很多学者认为:“我国古代一切文艺形式,具有明显的、程度不同的实用功能的特质;我国先秦时期关于艺术的品评,往往既是人生功利的,又是观照欣赏的,既有道德层面,又有审美层面。而后来的文道之辩,进一步将文化教育作用凸显出来,甚至在现今,仍然将文艺中涵盖的道德价值和社会素养作为重点内容加以学习和探讨。由此可知,艺术价值不单单体现在道德层面上,还展现在道德和审美价值的构成中。两种价值的有机融合,为道德教育提供新的助力和支持。

审美活动的开展是人们对自我本质力量予以正确认知的关键,也是人类进行精神层次构建的重要手段,能够让人们更多的感悟生活,树立崇高使命。不过虽然审美价值在满足审美欲望上起到理想效果,但在提高生活境界上还是存在着较大差异,无法做到真实有效,进而为不道德内容的融入提供了条件。清人叶燮《原诗 夕和篇》中有一个十分恰当的比喻:“又如波澜之义,风与水相遭成文而见者也。大之则江湖,小之则池沼,微风鼓动而为波为澜,此天地间自然之文也。然必水之质。空虚明净,坎止流行,而后波澜生焉,方美观耳。若汗菜之渌者,溷厕之沟渎,遇风而动,其波澜亦犹是也;但扬其秽,曾是云美乎?然则,波澜非能自美也,有江湖池沼之水以为之地,而后波澜为美也。”

从上述古文的分析中可明显看出,艺术价值体系的构建需要以美的形式为基础,对善的内容加以保障和完善,这样构建的艺术体系,才能让人们更多的感受其中的道德素养,真正的了解道德教育的重要性。审美欲望的满足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的渴求,但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的渴求不再单纯的是肉体上的满足,更多的是精神层次的提高,所以艺术价值的分析和了解就成为当前重点内容。而艺术价值体系的构建中,道德价值在其中占据非常重要的地位,缺少道德价值的艺术体系,是不完整的。

在艺术发展史上有很多例子表明,艺术审美价值的凸显是建立在道德价值上的,道德价值的缺失,最终的审美价值也将逐渐消失。由此可知,艺术审美与道德价值之间存在着较为紧密的关系,这就与以往批判道德价值的相关理念产生矛盾和分歧。不过虽然目前有很多理念认为艺术审美价值与道德价值不存在联系,但却没有否认过艺术家需要具备道德责任,在任何形式下,艺术家都应该从道德的角度加以思考,展开作品创作,如果其在创作的过程中,像不道德的投机者,逢迎读者的不健康趣味,或是像小贩在公共场所出卖淫画淫像,都不能援引这最高原则来洗刷罪状,维护自由。在艺术价值论中,道德价值的存在是客观的,不容轻视或者无视。

艺术是人类精神家园构建中较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人类进行命运、生存价值思考的关键要素,是人们抵制肉欲横流生活及精神的重要手段。美与善在艺术作品中能够通过相互促进,将其中的道德艺术展现在人们的眼前,进而凸显美的价值,让更多的人感受到善的概

念。而没有道德的艺术作品是没有灵魂的,整个表述都会显得苍白无力,作品也会因为缺少灵魂而被逐渐遗忘。没有审美价值作基础的艺术则会变得更加乏味,功利性强,逐渐沦为道德宣传工具。

3 道德教育应注重艺术审美能力的培养

艺术通过美的展现完成道德的宣传,人们则是通过对美的认知来提高精神层次和境界。所以在道德教育中,应该加大对审美能力的重视和培养,利用绘画、音乐等多种艺术形式,引导人们发现其中美的元素,了解背后展现的道德内涵,进而实现由美向善的教育目标,激发人们的良知和善心。

首先,加大美的认知及追求重视力度。美的追求不是人从出生以来就有的,而是通过后天环境及文化的熏陶逐渐建立起来的。人们在孩童时代能够借助多读书来接受美的教育,在心中对美有一定的认知,长大之后才会更加尊重社会上的事物和人。道德教育中应该加大对美的认知和追求力度,培养美的感知能力,丰富人们的内心,懂得尊重、关爱他人。

其次,以艺术审美对道德教育内容加以丰富。目前道德教育过程中,因为将重点放在理性主义评价上,片面的追求规范和形制,人们很难理解其中存在内涵及艺术价值,导致人们在日常活动中,无法将道德展现出来。这种行为使得道德教育更加枯燥和贫乏,完全不能凸显美与善的内涵,无法实现引人为善的目的。那么,如何才能唤起人们内在的善良心灵呢?这就需要在道德教育中增加一些艺术的元素,利用欣赏优秀的艺术作品,唤起人们的道德情感,提高人们的道德水平和精神境界。艺术给人带来的道德感知与影响力,是道德规范训诫所无法企及的,具有独特的意义和价值。

最后,艺术赏析能力的培养。艺术审美虽然能够有效提升人的精神层次,优化道德修养,但因为人自身层次的不同,艺术赏析能力也存在较大差异,对于艺术作品内涵及情感的感知自然会在较大差距,进而对于道德的了解和运用出现偏差。所以在道德教育中,应该注重艺术赏析能力的培养,增加不同知识内容,来丰富个人阅历,锻炼感悟能力,提高艺术鉴赏水平。艺术伤心是对艺术作品的真实客观评价,是按照既定规律和原则开展的艺术形象及内涵分析活动,是人们审美享受的重要过程。同时,欣赏者在对艺术作品实行剖析的过程中,对于其表现的道德内容能够有深层次的了解和掌握,进而激发相同的道德情感,并将其落实到实践中来,提高道德素质。

在利用艺术审美开展道德教育过程中,应培养人们的审美能力,提升其艺术鉴赏水平,感受其中的道德品质,并将其落实到实践中,满足道德教育要求,推动自身良好发展。

4 结语

希望上文论述能让相关人员对美与道德的关系有更加深刻的了解,进而在道德教育中,充分发挥艺术审美的作用与优势,逐层开展道德分析工作,从不同角度感受其中的美和善,从而完善人的道德素养,提高人的综合素质,切实的增强艺术审美能力。

参考文献:

- [1]陈铁良.大学生德育中融入艺术教育的方法研究[J].科学中国人.2016(27)
- [2]秦芳.高校艺术教育中融合道德教育的策略分析[J].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05)
- [3]杨晓华.高校德育与艺术教育的关系探析[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12(04)

作者简介:孟庆梅(1994.6—),女,汉族,吉林延边人,吉林艺术学院,20级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专业:绘画,研究方向:油画。